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16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19〕30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市级涉农专项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方式，具体任务清单分别由各类资金牵头部门另文下达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支出请按实际用途列入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原则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在“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相关项列支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统一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并将提前下达的预计数全额编列本级年度预算，准确列入相应支出功能科目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并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区）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，江门市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